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607执568号

申请执行人王东亮，男，1979年11月9日生，汉族，保定市南市区丰台村3区36号。

被执行人马精旺，男，1963年3月30日生，汉族，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。

被申请人李风雨，男，1948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保定市话剧院街6-1-601。

本院在执行王东亮与马精旺、李风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我院作出的(2016)冀0607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所指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马精旺、李风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8月7日以(2017)冀0607民初801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风雨在保定市话剧院街6-1-601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风雨所有的保定市话剧院街6-1-601楼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赵守禄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张阳